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請人 鉅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宗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

支票附表：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東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林淑蘭	第一銀行宜蘭分行	鉅鑫工程有限公司	108年12月30日	171,000元	LB0000000	